

幼儿园课程研究论文集萃 第2卷

幼儿园艺术、健康和社会教育

主编 唐 淑 孔起英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艺术、健康和社会教育/唐淑,孔起英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6

(幼儿园课程研究论文集萃,第2卷)

ISBN 978-7-81101-951-3/G·1288

I. 幼… II. ①唐…②孔… III. ①艺术教育—教学研究—学前教育—文集 ②健康教育—教学研究—学前教育—文集 ③社会教育:学前教育—教学研究—文集 IV. G6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3344 号

书 名	幼儿园艺术、健康和社会教育
主 编	唐 淑 孔起英
责任编辑	魏 丽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印 刷	镇江中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633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1-951-3/G·1288
定 价	43.5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10年前,我们应当时课改的需要,编辑出版了《幼儿园课程研究论文集萃》,此套书积极地反映了当时课改的成果。

幼儿园课程不是静态的知识,而是一个过程;幼儿园课程建设要关注幼儿主动的、真实的体验;幼儿园课程必须关注幼儿的学习;幼儿园课程必须关注渗透。幼儿园课程建设本身也体现了幼儿、教师、家长和研究者的互动,更体现了国内外幼儿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

最近10年来,我国幼教界更加重视幼儿园课程的研究,并把幼儿园课程研究作为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工作,无论是在理论方面还是实践方面都取得了许多可喜的成果,其中涌现出大量幼儿园课程研究方面的论文及专著,如石筠弢《学前教育课程论》(1999)、冯晓霞《幼儿园课程》(2000)、朱家雄《幼儿园课程》(2006)、虞永平《学前课程价值论》(2002)等,也形成了许多幼儿园的课程方案,如“建构式”课程、“渗透式”课程、“体验式”课程以及各省市的省编课程等,甚至出现了专门研究幼儿园课程的专业期刊《学前课程研究》。这些成果,既对幼儿园课程理论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又努力对幼儿园经验形态的成果进行了理论提升。这些成果,对于进一步完善幼儿园课程的理论体系,丰富幼儿教育的基本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分享、展示这些成果,扩大其影响,促进幼儿园课程理论的系统化、实践的科学化,我们特编选出版《幼儿园课程研究论文集萃》第2卷,以便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课程的科学性研究,进一步拓展其深度和广度。

由于受篇幅限制,我们只能在众多的论文中选出一部分收入本书。这部分论文一般具有如下特点:原创性,具有独特的见解;前瞻性,能够反映幼教专业的最新研究成果;多样性,反映多种学术流派的观点;渗透性,反映领域间有机结合和相互渗透的特点。它们主要是在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上作过交流或是刊登在公开出版物上的,有一定影响或有一定代表性的论文,其他文章(包括一些篇幅较大的优秀论文)则以索引的形式列入书后。为了统一全书的体例,我们对其中部分论文作了少量的技术处理。

我们的编选范围主要是10多年来散见于各书报期刊上有关幼儿园课程的研究成果,整理形成一套《幼儿园课程研究论文集萃》第2卷。这套论文集萃分为四册,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幼儿园课程基本理论和整体改革》、《幼儿园语言和科学教育》、《幼儿园艺术、健康和社会教育》、《国外幼儿园课程》。我们希望通过这套论文集,能够与广大的幼教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共同学习和探讨,促进我国幼儿园课程研究的深入发展。

1. 幼儿园课程基本理论和整体改革

内容涵盖两个部分:一是基本理论,包括普通教育的课程理论和学前教育的课程理论方

面的学术论文;二是整体改革,包括已经实施和正在实施的各种课程方案和相关学术论文。

参与选编者:樊琴华、丁平平、杜丽静、陈双双,指导老师:虞永平。

2. 幼儿园语言和科学教育

内容涵盖幼儿园语言和科学(包括数学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幼儿园语言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学术论文,二是幼儿园科学(含数学)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学术论文。

参与幼儿园语言教育的选编者:高永英、皇甫敏华,指导老师:郑荔;参与幼儿园数学教育的选编者:王树巧、黄双雷,指导老师:张慧和;参与幼儿园科学教育的选编者:班笑梅、高燕、杜玉珍,指导老师:张俊。

3. 幼儿园艺术、健康和社会教育

内容涵盖幼儿园艺术教育(音乐和美术教育)、健康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幼儿园艺术(音乐和美术)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学术论文;二是幼儿园健康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学术论文;三是幼儿园社会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学术论文。

参与幼儿园音乐教育的选编者:晏琰、葛晓穗,指导老师:许卓娅;参与幼儿园美术教育的选编者:方兴椿、王维,指导老师:孔起英;参与幼儿园健康教育的选编者:田杰、张吉丽,指导老师:顾荣芳;参与幼儿园社会教育的选编者:李丽、刘婉萍,指导老师:邱学青。

4. 国外幼儿园课程

内容涵盖国外幼儿园课程的理论和实践,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国外幼儿园课程的整体方案和部分国家的课程标准及课程模式的介绍;二是国外部分有特色的领域课程方案的介绍。

参与国外幼儿园课程的选编者:陈国钰、潘媛媛,指导老师:刘晶波。

衷心感谢各位作者的热情支持。诚请事前未能联系上的作者尽快与我们联系(来函请寄:210097 江苏省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 班笑梅),以便致谢。由于时间较紧、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	-------

幼儿园艺术教育

论早期儿童音乐教育的一种理论框架	许卓娅(3)
三种音乐学习方法的和谐统一	陈淑琴(9)
科尔曼儿童创造性音乐教学实验及其启示	张卫民(16)
幼儿园韵律活动的教学策略与教育技能	许卓娅(21)
在音乐活动中培养创造力	陈淑琴(35)
“审美与快乐”式的音乐教育	
——关注儿童生命和谐发展的幼儿音乐教育探讨	程 英(38)
集体舞活动中培养幼儿的时空推理能力	徐 韵(41)
奥尔夫儿童音乐教育异化现象点击	张卫民(46)
培育“音乐心灵”	
——中美学前音乐教育学术交流纪实	许卓娅(49)
对幼儿园音乐欣赏活动中几个问题的反思	蔡红梅(59)
男性幼儿舞蹈兴趣缺失的原因及其动作表现特征探究	程 英(62)
试论回归本位的早期儿童音乐教育	许卓娅(67)
浅析教师在音乐活动组织中的惯用语	张晓勤(72)
音乐人类学视野下的幼儿音乐教育	任慧娟(75)
在综合或主题的课程思路下怎样组织音乐教育活动	许卓娅(79)
音乐聆听:培养幼儿音乐能力的关键	许 蕾(82)
3~6岁幼儿歌唱音域发展研究	冯婉燕 徐莹莹(86)
反思幼儿舞蹈教育实践的价值体系	许卓娅(92)
儿童舞蹈中舞者主体性的缺失与回归	李 婷(95)
幼儿写生画教学价值初探	吴 玲 余 捷(97)
学前儿童美术欣赏课程框架研究	屠美如 孔起英(100)
绘画超常儿童艺术思维过程个案研究	黄 进(106)

瑞吉欧学前教育系统中幼儿对美术语言的运用	朱家雄(114)
开展形式多样的美术教育活动促进幼儿审美能力发展	姚 伟 张宪冰(117)
在美术教育过程中促进儿童思维由形象思维向抽象思维转化	王彩凤(120)
学前儿童美术欣赏教育内容的选择与活动的组织	边 霞(123)
日常美术教育活动的形式与指导要点	孔起英(128)
幼儿绘画的特点与教育策略	高雪梅(131)
学前儿童美术欣赏心理及其教育指导	孔起英(134)
论审美活动中儿童的主体性及其培养	孔起英(138)
美术欣赏教育对儿童发展的意义	边 霞(143)
论儿童艺术的发生	边 霞(145)
保持儿童美术的原创性	
——从“我眼中的京剧”主题活动说起	李慰宜(150)
论儿童审美与艺术行为的心理机制	孔起英(153)
论同时作为目的与手段的幼儿艺术教育	孔起英(159)
幼儿绘画构图能力的发展及指导	林 琳 罗瑾璟(162)
谈谈自主性绘画	李文馥(167)
浅论儿童早期绘画及其对教育的影响	侯莉敏(170)
幼儿的讲画互译	张 艳 涂智辉(174)
论儿童对美术作品的审美欣赏	孔起英(176)
对学前儿童美术教育若干问题的再思考	边 霞(180)

幼儿园健康教育

幼儿健康教育与不良行为习惯矫正的研究	刘建君(187)
试论幼儿健康教育的渗透与融合	
——兼议《纲要》幼儿健康教育思想的贯彻	顾荣芳(190)
2~6岁幼儿平衡膳食的探索	姚蓓喜 曾云皓(194)
回归生活的健康教育	朱 清(199)
从《教育纲要》看中日幼儿健康教育	陆丽华(203)
对当前幼儿健康教育中所存在问题的思考	黄显军(206)
生活方式与儿童健康教育	刘建君(209)
民间体育游戏应用于幼儿健康教育的实验研究	曹中平(213)
论幼儿生命教育的可行性及实现途径	王云峰 冯 维(218)
正视幼儿的生死观教育	古秀蓉(223)

杞人忧天

——关于早期生命教育的断想	顾荣芳(227)
幼儿生命教育可能存在的问题的研究	李 芳 朱家雄(230)
幼儿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尹燕艳(237)
对幼儿园安全教育的思考	顾荣芳(240)
幼儿体育教学中的“主动探索法”	张艳贞(243)
近十年我国幼儿体育研究综述	
——对 122 篇学术论文的文献分析	左瑞勇(247)
浅谈幼儿饮食生活中的课程资源及其开发	江 琳(252)
关注师源性心理伤害 促进幼儿心理健康发展	张 莉 黄胜梅(256)
幼儿心理健康问题研究进展与发展趋势	李 灵 刘伟伟(259)
学前流动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调查	欧阳岚(264)

幼儿园社会教育

家庭抚养方式与儿童的社会化	周宗奎(271)
我国学前儿童社会性发展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周 燕(275)
社会认知视野中的亲社会行为	俞国良(282)
儿童情感的发展与教育	袁爱玲(287)
幼儿社会性品质的结构维度及其对社会性行为的影响	庞丽娟 姜 勇 叶 子(292)
观点采择与儿童社会性发展	李幼穗 赵俊茹(299)
教师教育行为影响幼儿社会性行为的研究	秦旭芳(304)
儿童社会认知发展的特点	庞丽娟 田瑞清(309)
儿童社会性发展的心理学观	陈 文 郑 淮(314)
幼儿入园前的社会性准备	张 莉(321)
儿童社会技能缺陷与教育对策	周运浓(324)
瑞吉欧课程与儿童的社会性发展	陈 蓓(328)
雅科布松儿童道德自我调节理论及其启示	王晓艳 冯晓霞(332)
滥用奖励:论我国幼儿道德教育实践中的一个偏差	刘晶波(336)
幼儿园社会教育与领域渗透	虞永平(341)
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路径探寻	李生兰(344)
我国幼儿园社会领域教育初创阶段研究略述	唐 淑(347)
新中国幼儿园社会领域课程的发展历程	李 莉(352)
儿童社会化中角色适应分析	龚季兴 贺新宇(356)

幼儿社会技能

——进入儿童群体的重要社会标签	但 菲	王红艳(360)
儿童在群体中行为的规则调节及其社会化		王晓艳(364)
儿童孤独感与同伴关系、社会行为及社交自我知觉的研究	李幼穗	孙红梅(369)
从社会学视角透析儿童社会化偏差现象	陈 莉	(376)
维果斯基社会文化发展理论及其对幼儿园社会教育的启示	邹晓燕	陈 巍(380)
儿童社会性教育的基本条件		侯莉敏(384)
论文索引		(388)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light gray, textured surface. At the top and bottom, there are thick, wavy, horizontal bands in a slightly darker shade of gray. Scattered across the central white area are several small, solid gray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resembling stars or bubbles.

幼儿园艺术、健康和社会教育

● 幼儿园艺术教育

论早期儿童音乐教育的一种理论框架

许卓娅

儿童音乐和音乐教育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我们在儿童音乐教育理论及实践研究中长期思考和探索的一个问题。在此我们试图将“和谐”这个概念作为早期儿童音乐教育理论框架中的核心，来建立此理论框架。

和谐即万事万物之间的一种积极的相互作用的关系。这种关系既可指静态的本质，又可指动态的行动方法与行动的过程，还可指人对这种本质的一种积极的价值评定。因此，如果说和谐是宇宙的永恒性的根本基础，是生命的永恒性的根本基础，是美的永恒性的根本基础的话，那么也就可以说和谐是音乐的永恒性的根本基础，是音乐教育的永恒性的根本基础。

一、目标和谐论

纵观历史及现今的各种音乐教育目的观，大致可归为以下几类：一是音乐本位的目的观，二是社会本位的目的观，三是个人本位的目的观。音乐本位的观念强调音乐艺术本身的审美价值，认为传承和创造音乐的审美价值是进行音乐教育的根本性目的或重要目的。社会本位的观念强调音乐教化对社会安定或进步的保障价值，认为维持社会稳定或推进社会发展是进行音乐教育的根本性目的或重要目的。而个人本位的观念，则更强调个人生命价值、智慧价值、情感价值的实现，认为个人价值的认识和实现是个人音乐实践物化和外化这些潜在价值的结果；认为开发个人的智力或创造力，丰富或深化个人的情感，提高个人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及实践操作能力是进行音乐教育的根本性目的或主要目的。但我们认为，将音乐价值、社会价值、个人价值相互割裂，相互分离，甚至相互对立起来的观念本身，便是忽视了这三种价值之间的天然和谐关系。这些人为的不和谐的目的观，将原来天然一体、和谐共处的关系相互分割、相互对立起来的结果，必然会导致其教育实践中的投入提高，内耗增大；也必然会导致对音乐发展、社会发展及儿童个性发展的不良影响。而且，在目前我国的音乐教育实践领域中，这种不良影响的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已是显而易见的。

另外，在目前社会教育机构中进行的集体音乐教育实践，还存在着另一个层面上的目的观的不和谐。如，一些教师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儿童的现实发展与未来发展相互割裂对立起来，将少数表演方面出现超常发展倾向的儿童的音乐教育与大多数儿童的音乐教育相互割裂、对立起来，将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学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互割裂、对立起来……这些观念和由这些观念支持的音乐教育行动，无疑也是与“和谐”的观念相悖的。这样的音乐教育实践，也必将会导致音乐教育的投入提高，内耗增大，获取最佳效益的期望难以实现，甚至还会给音乐、社会、儿童的发展带来无法预计和估量的损失。

目标是发起和维持行动的动力核心及行动的导向系统。任何教育行为，都必然是有目

标的社会实践行为。所以,从教育上讲,教育体系建构的第一步,就是要澄清和阐明该体系的教育目标。在本文所提出的音乐教育理论框架中,“和谐”既是整体背景框架(本体观、价值观)的核心支柱,又是目的观和具体目标体系框架的核心支柱。

目标是任何系统运动所要求(或期待)达到的结果。本文特指的是这种早期儿童音乐教育(指在社会教育机构中对3~8岁儿童进行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的集体音乐教育活动)的目标和谐。

这里的这种目标体系着眼于期望儿童通过不断地使自己与音乐相和谐的学习过程,进而不断达到下列目标。

(一)主体内部各种发展之间的和谐

儿童的现实发展与未来发展相和谐;儿童的音乐发展与全面发展相和谐;儿童的生理发展与心理发展相和谐;儿童的智慧能力、情感能力和行动能力的发展相和谐。

(二)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和谐

儿童与自身相和谐;儿童与他人相和谐;儿童与社会相和谐;儿童与自然相和谐;儿童与所有主客观存在相和谐。

(三)更具体层面上的目标内容和谐

由于在这些更具体的层面上所涉及的目标内容过于广泛庞杂,不可能在本文的容量许可范围内一一陈述,我们仅采用举例的方法来说明。在处理儿童的意志品质培养和儿童的自尊心、自信心培养的有关目标时,应能够形成严格与宽容的和谐;在处理与文化继承和文化发展有关的目标时,应把握好模仿能力发展与创新能力的和谐;在让儿童学习一个具体的音乐作品的过程中,应把握好掌握该作品,喜爱该作品,并从中获得各种能力发展等各方面目标内容之间的和谐关系;在让儿童学习用身体动作去感知音乐和在让儿童跟随音乐进行身体动作的艺术表现时,应分别突出不同的主要目标,并同时尽力处理好音乐与动作的关系,使上述两种随乐身体运动都能成为和谐完美的整体艺术形象的表现和体验过程。

我们提倡的这种以“和谐”为核心的目标体系框架所要力图体现的是:中国音乐文化发展,人类音乐文化发展;中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国儿童自身的现实发展,自身的未来发展等各种宏观目标之间的整体和谐性;在儿童的每一具体发展领域,每一具体品质、能力类型,每一具体操作行动中各种微观目标之间的整体和谐性。这些教育目标之间的关系和谐与否及和谐的程度如何,是教育效益高低的关键。只有在教育工作者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其中的和谐规律,并能够熟练地按和谐规律操纵这些目标时,才可能最终达到“出最小的力,做最大的功”的理想教育境界。

二、过程和谐论

教育目标是要靠教育行动去实现的。教育实践的每一步行动,都是目标达成或实现的一个具体过程。在这些过程中,每一种参与该过程中的具体因素,都会对目标达成的状况作出自己的影响或贡献。在历史与现今的许多音乐教育研究中,音乐教师和音乐教育、心理研究工作者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对此进行研究。音乐教育过程中的诸多参与要素的性质、相互作用的规律、产生影响或作出贡献的机制或原理,都是研究者们多年来竭力捕猎、搜寻的对象。尽管并非所有的研究者都有意识地或明确地采用了“和谐”这个词汇,但从本质上来讲,寻求造成各因素之间的相互支持、相互匹配或相互适应局面的规律,是所有研究者共同关注

的焦点。

(一)教学内容的和谐

音乐教学活动中的教与学的内容包括音乐舞蹈作品、有关的表演形式、知识技能、情感态度以及活动规则。教学内容是使儿童与音乐发生相互作用,并在这种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使儿童获得发展的媒介。只有在所有内容的自身各要素之间,所有内容 with 儿童之间处于和谐的相互作用状态时,才能达到“出最小的力,做最大的功”的效果,即才能使儿童在真正的审美气氛中,在感知美、创造美、享受美的过程中获得最有效的发展,同时也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身心疲劳和情感损伤。比如,在缺乏理解,缺乏情感体验,缺乏由情感体验带动的全身心地投入的自然的身体运动状态下,歌唱的表达是缺乏生命活力和情绪感染力的。同时,与特定情感表达紧密联系的歌唱技能也不容易获得。用我们的核心理论来解释这一现象便是:儿童与歌曲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能够进入和谐状态;儿童的嗓音运动与全身的器官运动及全身的肢体大肌肉运动没有能够进入和谐状态;儿童的歌唱行动与儿童对歌曲的情感体验没有能够进入和谐状态……

(二)教学方法与程序的和谐

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方法与方法使用的顺序往往很难彼此分开。其中的和谐也是过程和谐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与效果的和谐息息相关。比如,在传统的幼儿园舞蹈教学中,往往采用干巴巴地喊一二三四,反复机械地练习基本动作或基本动作组合,然后再一部分一部分地学习舞蹈的基本结构,最后再将全部的舞蹈动作连贯起来配上音乐伴奏进行表演。这样,在直到能够完整连贯地表演之前,往往会使儿童不断地陷入厌烦、苦恼与疲惫的困境之中,教师也会很快地感到自己的身心疲惫从而热情下降。而采用先进的累进教学法则是:从舞蹈的大轮廓开始,尽可能早地引入舞蹈所表现的情感和被象征的内容因素,尽可能早地配合以完整的音乐,并随着儿童对前面出现过的要素的逐步掌握,逐步地累加进新的要素,从而使舞蹈的形象逐步丰满细腻起来。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中看,都能十分清楚地证明,后一种方法由于满足了整体和谐的条件,而比前一种方法更具有审美享受的特征,更容易吸引师生的积极投入,因而也就更易于自然地产生人人都乐此而不疲的效果。

(三)教学环境的和谐

教学环境的和谐包含物质环境的和谐和精神环境的和谐两个方面。

1. 物质环境的和谐

物质环境在此应包括集体音乐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所有物质材料,如音像设备及音像资料、教学演示设备、乐器、教具及学具等。和谐在此不仅指这些材料本身各要素之间的质量和谐,而且还指材料与使用者之间的操作和谐,更指材料的应用与音乐教学的目标、方法及程序的和谐。如教师对教学设备及教具、学具的使用不熟练、不妥当或在出现故障时不能及时排除,没有应急准备措施等,都会破坏学习活动的审美氛围,浪费有效的教学时间,分散教师和儿童对主要教学内容的注意力,造成不必要的心理、行为、课堂秩序和活动程序的混乱,剥夺儿童锻炼记忆力和想象力的机会,干扰儿童对主要学习目标的认知活动等等。久而久之甚至还会使儿童对学习以外的辅助刺激物产生依赖性。这些就是教学辅助设备以及教具、学具使用与教学活动之间的不和谐。

物质环境在此还应包括集体音乐教学活动在其中进行的特定空间的大小;空间总量与儿童之间的比例(人均占有面积的大小);实用总空间的形状、总的体积、面积和人均体积、面

积;空间中的障碍物的状况,如桌、椅、乐器、人员及阶梯、舞台等的形体及空间位置等。如对唱式合作的歌唱,需要安排对唱双方各自集中在可以正面相对的空间状态中;分声部的打击乐器合奏,一般需要将音色相同或相似的乐器各自安排在相对集中的空间范围中,而将音色不同的乐器在空间安排上彼此分开。韵律活动时应按动作表演和队形对特定空间模式的要求安排空间,如在进行单、双圈的集体舞、邀请舞的教学时,要安排出足够大小的、中间没有障碍物的空间;在跳含有左右移动或左右手挥臂动作的集体舞时,要给每位儿童安排出左右方向上没有障碍物的空间;做舞蹈示范时,空间安排应保证每位儿童都能清楚地看到示范者的示范动作等。若空间的处理与音乐教学活动的目标、内容、方法以及过程不和谐(如教学过程中儿童频繁地上位、下位等),同样会造成儿童心理、行为以及课堂秩序和活动秩序的混乱或阻滞,削弱儿童的审美享受体验,加速疲劳的产生和疲劳的积累过程。

2. 精神环境和谐

精神环境在此主要指产生在教师与儿童的相互作用和儿童与儿童的相互作用两种状态下的人际关系之中的心理感受。历史上对于教师的作用和师生关系有过许多的讨论。有的观点将教师的教训与教师的熏陶对立起来,有的观点将教师的引导、督导与儿童的探究、创造、自我教育对立起来。在我们所提倡的和谐理论中,这些对立都被认为是人为的不和谐和人为的想象的不和谐。和谐理论认为:实际上,只要处理好了这些关系,教师和儿童双方都能在音乐教学的过程中“出最小的力,做最大的功”。其中的关键是,将不必要的损耗减少到最低程度。例如,在儿童早期,如果任由儿童自己悟道,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设计自己,或天真盲目地相信学习音乐自然会使儿童走向更为理想的发展状态,其结果必然是少数儿童因各种因素偶然构成的和谐状态得以悟出“真道”,获得理想的发展,而大多数儿童则将在不和谐的沼泽中苦苦挣扎找不到出路,白白浪费了发展潜力与发展时机,而最终成为放任的牺牲品,或者直接因为音乐教学不得其法(违反了科学规律)而阻碍甚至损害了儿童的发展及身心健康。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儿童摆脱不和谐发展条件的偶然性大,成功的概率低。相反,如若能正确处理好教师的教训(教导、训练)和熏陶(熏染、陶冶)的关系,处理好儿童的思考与练习、体验与悟道的关系,处理好教与学的关系,使所有这些关系都处于和谐状态下,那么,儿童有效发展的偶然性就会转化为必然性,成功发展的概率也就会大大地提高。事实上,人人都会承认,教师对儿童的尊重与信任、鼓励与支持、有效的反馈和适时适度的具体帮助,都会十分有效地改善儿童所处的精神环境,提高儿童对活动的兴趣和对自我的要求。在音乐学习活动中,儿童与儿童之间的人际关系并不像师生关系那样引人注目,但是它也是精神环境和谐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教会儿童积极地评价他人,热情地与他人进行语言的、体态(表情)的、身体的交往,主动而有效地与他人合作,共同追求歌声、器乐演奏声、集体舞蹈表演的整体和谐,共同享用有限的空间等。这些都是使儿童获得与其他儿童个体、儿童群体之间的精神和谐关系的重要工作。再具体些说,如果儿童学会了在结伴歌唱、结伴舞蹈中用眼睛看着对方眼睛的方法与同伴交流积极的感情,学会了在自由空间条件下的随乐运动中根据表演情境和音乐的要求接近他人或避开他人,他们就必然会从中获得积极的情感体验,从而也就会不断地提高儿童与儿童的人际关系所造成的精神环境的和谐程度。同时,这种精神环境的谐振所产生的巨大活力,还必然会不断提高儿童的人际协调能力和投入音乐学习活动的热情。

从以上的阐述中不难看出,这种以和谐作为核心的早期儿童音乐教育体系已远不仅是一种纯理论层面的思考或仅是一种理想状态的构想了。事实上,经过近20年的努力,在深入

我国的大、中、小城市及农村幼儿园,对3~6岁儿童的集体音乐教育实践及教师培训实践进行研究的前提下,在广泛吸收国内外、历史与现实的有关研究成果的条件下,我们提出的这种过程和谐理论是建立在一整套可传授可操作的“教育工艺流程技术”体系的基础之上的。一般早期儿童音乐教育工作者,都可通过一定的培训在不同程度或水平上掌握这些“工艺”。而且,通过应用这些“工艺”的过程,教师一方面可能改善自己的教育质量,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另一方面还可能在这同一过程中逐步改变自己的音乐教育本体观、价值观和目的观,获得有关观念体系内部的和谐感。

三、结果和谐论

任何有目标的教育行动,都是着眼于能在受教育者身上看到预期改变的。当然,从事教育工作的人都十分明确:教育过程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所以,任何的“改变”或称之为“发展”更好,都只能是一种暂时性的结果。另外,从事教育工作的人也都十分明确:教育体系是一种开放性的体系,一种不断运动变化着的体系;任何暂时性的教育结果,都会对进一步的教育目标追求,乃至对该教育体系本身的发展产生能动的促进和调节作用。因此,在我们提出的这种理论框架中,“结果和谐”不是指一种静止状态,而是指一种不断追求新的更佳和谐状态的运动状态。

结果和谐既可以从课程评价的维度上分析,也可以从个人评价的维度上分析。

从第一个维度上讲,每一个具体的教育影响发生后,影响的结果若都能与相对更长远的课程目标相一致(和谐)时,编制课程的和能清醒地执行该课程的教育者自身获得的满意度为最高。但对于那些对课程目标理解不够全面、准确的教育者,或那些对达到目标的规律掌握不够熟练的教育者来说,往往会在许多具体的教育步骤中产生目标追求的困惑或偏离。如,放弃全体儿童的素养发展转而追求少数儿童的技能发展,或在某一教学环节中将音乐审美情趣、音乐情感体验与音乐知识、音乐技能相互割裂、对立起来。又如,孤立强调唱准附点或休止,而忽略了对儿童体验和呈现这些附点或休止在该作品中的情感含义等。所以,教育者不仅要能理清和记住这些终极目标,而且还要能真正理解和内化这些目标的价值,并能够切实把握每一步骤、每一活动、每一周、每一年的实际教育结果与终极目标之间的一致性(和谐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认为:课程的实际教育结果和课程的预期教育结果之间的和谐程度水平是理想的。

当然,目前所有的已提出的所谓理想的音乐教育课程目标都是历史性的。“历史性”一方面意味着它的继承性,即目前所处的暂时性“理想”状态或地位,另一方面又意味着它的发展性,即将来不可避免地会被不断改造、调整,进入将来某时期所认可的又一暂时性“理想”状态。所以,调整终极目标,以达到音乐教育体系内部的或音乐教育体系与外部环境之间在新的历史时期、新的水平上的和谐,也是音乐教育工作者的一项分内的重要工作。

从另一个维度上讲,只有在知识、能力和情感体验的获得相互和谐时,儿童自身获得的满意度最高。但是在这种和谐中,早期儿童的和谐模式更多的是建立在情感体验的积极程度方面(这对儿童自身来说是和谐的)。好的教师的和谐模式通常对上述三方面不分厚薄;而一般教师则往往重知识而轻能力和情感体验,或者重知识和能力而轻情感体验。好的教师对上述三方面的评价所构成的和谐模式(这对教师自身来说是和谐的),较容易与儿童认可的模式相和谐;而一般教师所认可的评价模式则较难与儿童认可的模式构成较和谐的关系。因此,好的教师应从儿童的现实需要与未来需要相和谐的基准线出发,努力调整儿童现

有的和谐评价模式和教师自己的评价策略,在不断提高儿童的理智感、自信心、自豪感的基础上,帮助儿童逐步摆脱对辅助性的外部的情感刺激的依赖,使早期儿童的偏重情感体验的和谐模式逐步与教师的三方面均衡的和谐模式接近起来。只有当儿童对自己的满意与教师对儿童的满意相和谐时,儿童才会获得更高的满意体验,激发出更强烈的学习动机。当然,这种和谐性的体验也会大大激发教师的教育热情,使教师对教育工作过程、对与儿童相处和交往的过程产生向往的心态和更高的享受体验。

综上所述,“和谐”模式是早期儿童音乐教育的一种模式。尽管它还有待于继续完善,但它毕竟还是构建出了一个基本上能够独立运行,自圆其说的理论、实践体系。希望这一尝试能够成为建构有中国特色的早期儿童音乐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体系的浩大工程的一个开端。

[选自《中国音乐教育》,1999年第4期]